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5 号东方明珠湖滨广场 22 层

电话：0351-5260570 传真：0351-5260571 邮编：03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代政、赵世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838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8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获得通过。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8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获得通过。

3. 《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148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获得通过。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8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获得通过。

5. 《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

同意【148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获得通过。

6.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48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获得通过。

7.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48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获得通过。

8.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8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代 政

经办律师:

赵世波

2018年4月20日